

轻松风趣——品味独特人生体验

幽默辛辣——观察生活另类视角

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韩

浩

月

著

浪漫网中央

独自在路上

寂寞红尘里

有话不好说

韩浩月 著



给美女祛毒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给美女让座/韩浩月著. - 银川:宁夏人民出版社,
2002.9
(e 代文丛)
ISBN 7-227-02474-1

I. 给… II. 韩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8438 号

给美女让座

韩浩月 著

责任编辑	张雪晴
封面设计	天 乐
版式设计	周立军 闫青华
责任校对	吕 棣
责任印制	来学军
出版发行	宁夏人民出版社
邮购电话	(0951)5044614
地 址	银川市解放西街 199 号
网 址	www.nx-cb.com
电子信箱	nrs @ public.yc.nx.cn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印 张	9.125
插 页	2
字 数	160 千
版 次	2002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6150 册
书 号	ISBN 7-227-02474-1/I·629
定 价	16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韩浩月，男（常被误会为女），28岁（怎么看都不象已“昏”人士），山东人（很惭愧不符山东大汉外型）。姓名长辈所赐，不敢有异议；衣着交黑两色，只为冒充成熟；至于籍贯，从其酒桌上的豪爽可以以管窥豹。17岁步入社会自力更生，搬砖头拿钳子玩笔杆子敲键盘，也算粗活细活全干过。外表严肃、内心活泼，既是个悲观主义者，也是个浪漫主义者，总而言之是个矛盾的人。现如今在北京一家网络公司混饭，如果没有意外事件（比如中大奖）发生的话，估计最近两年还得这样混下去。如果您想和我探讨点什么的话，不妨给我发个E-mail: haoyuehan@163.com。

丛书策划：周立军

责任编辑：张雪晴 杨学明

责任校对：吕 棣

封面设计：天 乐

内文插图：老 酷

版式设计：周立军 闫青华

E 代文丛新书推荐

《魔鬼诗典》

王豪鸣 著

半脸坏笑 一本正经
漫画世态 调侃人生
非常口味 非常幽默



《发情鬼话》

老酷 著

训练面部肌肉 陶冶美好性情
非常自由撰稿人 另类爱情哲学家
最酸的爱情童话 最酷的爱情神话





一个人散步，一个人旁观

周德东

最早的时候，我在《文友》杂志做主编，浩月是《文友》的固定作者之一。那时候，我们都没有接触到网络，联系很缓慢，我记得，那时候他的信址是山东的一个什么县的一个什么镇。

日月沉浮，后来，我移居北京，搞恐怖文学——这是2000年的事情。偶然的一个机会，我们重又建立了联系。他告诉我，他如今就在北京，在一家网站工作……后来，我知道他在那里做内容总监之类的职务。

这之前，我们还没有见过面。

我不读书，但是我经常看报。在北京，我打开的各类报纸中，十有七八能看到“韩浩月”这三个字。想得出，多少个夜晚，我在郊区静阔的家中做美梦的时候，他正在这个城市的哪一个房间里“啪嗒啪嗒”地打字。

北京这地界，舞文弄墨的人，一个雨点能淋着仨。而浩月的笔竟然抢占了那么多的报纸和网站，实属不容易。

我知道，浩月的经历很坎坷。他是一步步拼杀出来的，血路浩荡。现在，他在北京也算是一个颇有名气的作家了。我一直说苦难是金，没错。

终于有一天，我和浩月见面了。他戴着眼镜，是一个清秀、文雅的人。但是，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，山东人那种血液里的重情重义。他给人的感觉很明朗，很谦逊，但是，我能够感觉到他骨子里那股打不倒的坚强，孤独时那种淡淡的忧郁。

北京，大家都在忙，很少见面。偶尔通电话，话语都很简洁。我这个人几乎就不交朋友，但浩月是一个。

直到前几天，浩月说可能要出一本书，把电子版的书稿用电子邮件发给了我，由此，我从头至尾比较全面地了解了浩月的

序





作品。

浩月来自乡村。我也是。这样的人敏感、多情、不服气、莫名其妙又怀揣一点仇恨。同样，这些气质也体现在了他的作品中。

浩月是一个细腻的人，这种细腻来自于他内心的宁静，来自于他少年时代那蓝天白云田埂小河的乡下环境。他是这样一个人——可以看清一朵云怎么样由一只绵羊变成一只鹤，可以看清一只蝴蝶的花纹，可以听见一茎秋草的忧伤。

他在字里行间经常冒出灵气的词句，闪现出机智的光簇，让人常常莞尔。很多人的东西永远引不起我等读者的兴趣来，就是因为他们没有这种灵气，尽管他们可能是被推崇的所谓大家。

读浩月的作品，我们突然就变成了一个乡下孩子，穿行在都市的人流中，奔走在乡下的土路上，我们用一双纯真、质朴的眼眸，看这个纷繁的世界，极其生动。那是一种崭新的体验，跟我们用我们自己的眼睛看绝对不一样。我们的眼睛蒙了灰，你不信就拉倒。

我相信他是一个怀旧的人。他迷恋曾经岁月里的那段美好时光。他真诚地讲述着自己的心情，他的梦想，他的忧伤。他讲述着一个故事，一个记忆片段，叙述着一种氛围……想一想，一大片金黄的向日葵，像梵高的画。一个落寞的男孩，坐在那里孤独地吹着口琴。午后的阳光垂直照下来，微微的风撩动着她柔乱的头发。这个世界寂静的所有的钟表都停了摆，只有那口琴声在飞，飞向远方……

浩月出身低微，干过很多种活计，经历过很多的坎坷。他像一颗柔弱的情种，四周是极其粗糙的环境。他承受着生活的磨砺，但是，他是乐观的，或者说，他是坚韧的。他一直在寻找春天的方向。

他在城市中停留，他以为他想要的那些，华丽而精致的城市会给予他，于是，他通过流浪的方式向梦想靠近。尽管城市的繁华让他有些手足无措，但他还是背着那只黑色的挎包，日复一日行走在城市的街道，为了自己的理想而“一直在路上”。

从浩月的文字中可以看出，他有些沉迷于自己的内心，我不承认这是不好的事。在他的文字里，他的内心就是一片牧场、一片草地，有着原始的空旷和干净。这也是我最喜欢“一个人散步”这

给美女让座





一辑的原因。

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还有最后一辑，浩月品评时尚，时髦的说法这类文章是“酷评”。我觉得，其实浩月在这本书中包含的所有愤怒的成分并不深刻，但可贵之处就在于它的不深刻。我们在里面看不到一些作家那种藏在文字之后的心理的阴暗、道德的缺陷。还有一点值得高兴的是，浩月的文字中很少看到“哲理”、“感悟”之类的东西。他讲述的更多的只是一些情绪，只是一些感叹，却打动了我们内心最柔弱的地方，最疼痛的地方。

一个温柔而孤独的男人，漂在这个灯红酒绿充满各种诱惑的大都市，竞争于这个干戈铿锵的社会，心态很容易浮躁，丰盈的情感很容易枯干，梦想很容易摔碎……这样的時候，看看浩月的文字吧，他是适合在夜初的时候，只亮一盏灯来阅读的。

在我看来，浩月的知名度应该说是网络给予他的，我也知道，他有哪些文章在网上被网友一次次的点击。因此，他应该尝试当一个新型作家，走一条新路。人活得这么累，需要一种安慰，而文字，是一种公认的可以安慰一个人心灵的东西。于是我有理由相信，浩月这些发自内心的文字，在某种程度上，也符合大众的阅读渴望。

浩月有一段话，写的是有一天他在一个县城里散步，那个县城最繁华的地方是惟一的一家电影院，在电影院门口，他被人群挤住了，几乎没有了自已选择的权利，他被人流推搡着，一直向前走去，像一片在宽阔的河流中央旋转的落叶……在这样拥挤的人群之中，应该是不会觉得孤单的，但他仍然是感觉到自己一个人，在散步。

可能他会永远一个人这样地走着。而我将会是一个始终关注着他的旁观者，并且面带微笑。

序





目 录

序：一个人散步，一个人旁观 周德东/1

第一辑 独自在路上

- 摇摇晃晃的年纪/3 不要敲打我的头/12
人生第一桶金子/17 最好的苹果/20
掩埋痛苦/22 开满花香的旅途/24
父亲紧握过我的手/26 四叔/28
送母亲回家/30 你去找过我吗？/33
名是风中的一杆旗/44 温暖的地瓜/47
我的 SOHO 生活第一天/50 网站两周年祭/53
是谁在小声地歌唱/56 尴尬的生日/58

第二辑 一个人散步

- 雨中之城/65 我想我是海/67 人海流连/69
裸露的孤独/71 一粒种子的梦想/73
一瓶啤酒的夜晚/76
前边的前边，也在下着雨/78
一个人散步/80 哭了/83
如果你爱着，春天就不远/85

目 录





无声的绚烂/89 漫步午夜街头/92
街边吹笛人/97 水珠的舞蹈/98
没被发现的宝藏/100 旷野/102
栗园/103

第三辑 寂静红尘里

燃灯街/107 我要找到你/109
有信为证/112 爱是一粒纽扣/114
爱情的清凉/116 当爱成为习惯/118
爱就爱了/120 让铃声多响一遍/122
幸福就是一碗水/124 枕着你的鞋子入眠/126
我可以抱你吗?/127 情人节的情人结/129
第四枝玫瑰/131 红尘来去终无缘/135
我不爱你 我爱谁?/138 伤心之恋/141
为爱守口如瓶/146 带雨的玫瑰/148
一吻倾心/151

第四辑 浪漫网中央

飘扬爱上冰柠檬/157
我们立刻开始这段感情吧/172
等下一辆车/175 给美女让座/179
我靠!/184 一个妖的自白/186
再给我三刀吧/189
灰蓝色爱情/193 记忆凌乱/200
MM,你还上网害人吗?/205
只做你的红颜知己/207
离开网络就难以呼吸的鱼/214



网上大话情人/217 蝴蝶来过这世界/225
莲香飘飘/229 想和你去吹吹风/233
开始都是假的/236



第五辑 有话不好说

沉默的男人坐在角落/243
人浪漫起来真要命/245
物质男人/248 干净的男人/250
伪球迷·杜拉斯·白糖水/252
恶俗的广告/254 杂志与啤酒/256
暧昧流行的年代/258 女人之间的友谊/260
衣服与爱情/262 找个蓝颜知己/264
愈堕落愈快乐/267 好女人只坏一点点/269
对付已婚男人/271 千万别嫁有钱男人/273
IT 奶酪与 MBA 蛋糕/275
小资成灾,优雅成病/2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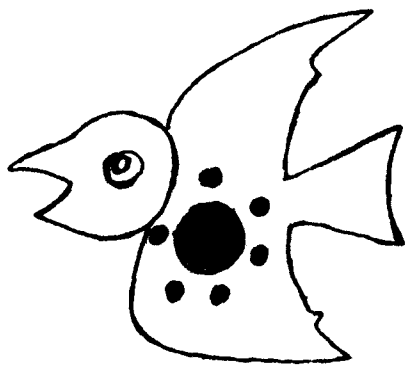
后记:幸福地拍手/279

目 录



第一辑

独自在路上



一个人之所以不悲伤，是因为他怀念和希望。怀念的只有往事，希望却在遥不可知的旅途上。我会偶尔想起叶子，想起那份不是爱情的爱情。回想的欲望曾一度让我想踏上回家的路，去寻找自己怀念的人，可是我已走了很远、很远。但我不后悔，因为圆荡的旅途，一路花香……



第一辑

摇摇晃晃的年纪

独自在路上

搅着杯子里的咖啡，淡淡的香气雾霭一样萦绕在心。

穿过窗户望过去，是一片无遮无拦、干净碧蓝的天空。这样的环境，很适合发呆。

我的办公室在14楼，我常想像自己坐在云端的样子。是的，14楼，这么高，如果去掉围墙，的确像是悬在空中了。

因此常有些恍惚，觉得这座楼是摇晃的。事实上这座大楼建造得很结实，估计10级以上的台风也不会使它动摇。

摇摇晃晃不过是我的感觉罢了。

于是我在这样一个适合发呆的下午，守着一杯咖啡，回到我的少年时光，回到那些个摇摇晃晃的日子。

我一直希望成为那辆三轮车的驾驶者，虽然那辆车已经很破，发动机抖得厉害，并且经常打不着火。可是我还是想。

六叔开着那辆车，很神气的样子。穿过县城大街的时候，他把油门踩得很大，以至于刹车时不得不站起来，猛地踏下去，然后听见刺耳的刹车声，轮胎与柏油路面摩擦的焦糊味也迅速地弥漫开来。

有一天晚上我把它偷了出来。一个人推到巷子外的马路上。但是不知道怎么把它打着火。我拎着摇把研究了大约十分钟，很快找到了窍门。

晃着我的膀子，三轮车喷出了黑烟，YAHOO！我把自己想像成浪漫主义时代的骑士。上车、踩刹、挂挡、加油、松离合……三轮车闷闷地窜了出去。

车子在拼命地晃，所以我也得拼命用尽双臂的力量来把握它，虎口咧咧生痛。兴奋和激动掩盖了忐忑和害怕，我的三轮车在天刚黑下来的县城里跑了三圈，最后安然无恙地返回家。





给美女让座



会开车,就等于成了男人。

现在应该来说说我和六叔的生意。我们每天开着三轮并非
是去兜风,而是为了全家的口粮奔波。

后来看周星弛的《大内密探零零发》,有一句台词我看一次
乐一次。周星弛叼着烟卷,提着一把猪肉刀,痞子气十足也帅气十
足地说:“我是一杀猪的。”

你猜对了。我和六叔做的生意就是这个。所以在那个时候每
当有不认识的人问我是做什么的时候,我会倒退一步,用脚后跟
着地,然后斜起眼睛酷酷地告诉他:“我是一杀猪的。”潜台词是:
“千万别惹我啊。”

我六叔是个有点莫名其妙的人。我爱看六叔莫名其妙的样
子,因为那样看起来他比我还要傻。忘了说了,那年我17岁,我六
叔21岁。

天不亮就要起床的。我一直认为,没有什么比在睡得正香的
时候被逼迫着起床再痛苦的事了。所以现在我很爱睡懒觉。

夏天还要好一点,三两下就可以将衣服穿上。冬天……不说
了。男子汉大丈夫冬天岂能怕穿衣?况且六叔已经在门外摇响了
破三轮,如同吹响了上战场的号角,想躲是不可能的了。

寒风凛冽,世界一片寂静,我们的三轮车在黎明前的夜色掩
护下,驶出县城的柏油路,驶向两旁站满大杨树的村庄。

车熄火的时候,天刚好亮。我到现在也没弄明白六叔怎么会
把火候掌握得这么好。后来六叔悄悄告诉我,来得早了,喂猪的还
未起床。来晚了,喂猪的早就把猪喂得肚满肠肥了,难道你愿意花
大价钱买那一大堆猪大便?

换到现在我肯定会对我的六叔说我对他的景仰之心……但
是绝对不是因为他所说的那句话。而是他把那些人统一称为喂猪
的,让我觉得比较有创意。请注意,是喂猪的。

干一行讲一行,看来六叔的眼里只有猪。

我很佩服六叔对猪的研究,他甚至只看一眼,就能知道这头
猪几斤几两,能出多少净肉,能有多少盈利。我就不行了。

要让我看出来一头猪有多重,非看得我眼晕不可,然后估出
来的重量不差一百也得差八十。



不过我也并非无特殊才能，否则怎能在这个特殊的行当里混饭？至今我想那个村子里的人还应该对当时我的英雄行为记忆犹新。因为我抓住了一头猪。

抓住一头猪有什么了不起？！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抓猪？呵呵，我承认你见过，不过我抓的可是一头疯猪。怕怕了吧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：有一天早晨，我和六叔到一个村子例行抓猪。一番考察之后看中了村西一户人家的大猪。是的，很少见的大猪，而且比较矫健，因为保养得好（吃吃睡睡），养尊处优（脾气比较暴躁），三捉两捉猪先生发了火，来了个躲在墙角说不出来就不出来，打死也不出来。

最后的绝招使出来了。也就是传说中的绳套法，据六叔说，这个办法一般非遇到顽固分子不用的，因为很容易让大猪当场窒息死亡，猪肉的味道就不那么鲜美了。

六叔爬上了墙头，张着接好的绳套蹑手蹑脚一步步逼上前去。事实证明他的做法是多么的错误：大猪一个箭步窜了出来，六叔一个跟头摔下墙来。

于是，大猪在小院里上演了一场“生死时速”。它疯狂地跑啊跑，呵呵，估计一生的路全让它跑光了。

还好，六叔没有摔着，但是他的暴脾气却被点了起来。我深深地替那头猪惋惜，因为它的不合作，六叔的飞刀砍在了它的屁屁上。

猪长啸了一声。搞什么搞？猪也会长啸，那要马做什么。但的确是啊，猪长啸了一声，因为它发疯了。

它不顾一切地向大门外冲来。或许经过这么长一段时间的折腾，它终于明白外面的世界也许是安全的。看出来，它并不在乎我的存在，甚至藐视我的存在。

藐视我的存在就等于不尊重我的实力。

我站在门口，脸色发白。如果我知道自己还有时间躲开的话，我一定会躲的。但我已经没有时间考虑了。

弯腰，抄手，就这么两个简单的动作。大猪在空中转体90度，很响亮地摔在了地面上，这时它已经彻底丧失了挣扎的勇气。我也就自然而然做了一回不值一提的英雄。

独自在路上





我拍拍手，说：“来人呐，把这厮给俺绑了。”

大家都笑了，刚才紧张的空气立马轻松下来。几个帮忙的棒小伙子七手八脚把猪扔进了三轮车。

记忆里值得自豪的事情只有这一件，所以叙述比较轻松。但是接下来讲述的，就不是那么轻松了。

接下来就是我琐碎的生活。

一般把一大车挤得哼哼唧唧的猪猡拉回家，差不多就到下午了。实在不愿意与这帮不讲卫生的家伙为伍，所以回家的路上，我只好爬到用钢筋焊成的车棚上。六叔开慢的时候，我会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，检阅似的凝视前方的道路。

我从未想过我的未来。

把猪赶进圈，我有三四个小时属于自己的时间。我会先洗一个澡，然后到街上去，经过巷口的时候，买上一包两元钱的“哈德门”。

我现在不抽烟。但不证明我没抽过烟。现在看着办公室那些半大小子们抽烟时幼稚的样子，我就忍不住想笑，抽烟哪是你们那样抽的，到口里就吐了出来，轻描淡写。

真正的抽烟应该是这样：深吸一口，用舌头压进口腔，然后让烟雾吞进肺里，透过某种渠道再从鼻孔里出来……当然这个过程应该做得很帅，不然会被街上的“妞”笑话。

那时候还没有发明“美眉”这个词。女孩也没现在这么张扬，谁谁说爱谁。她们都很漂亮，一种我现在无法再用词汇描写的漂亮，而且喜欢在黄昏的时候出街，展示一下她们的小碎花棉袄或者短得不算很过分的裙子什么的，让我等半大小子免费观赏。

我就常常盘腿坐在街边的红白两色护栏上，低着头，抽着廉价的香烟，头发很长，这样刚好可以垂下来，自我感觉良好。被一个女孩盯了一眼，心里便直高兴。

也朝人家弹过烟头吹过口哨什么的，不过可能怎么看也不像痞子，动作也不算大胆，顶多被骂句“小坏蛋”了事，有时甚至还能得到含情脉脉一笑。

说真的，我很想追一个做我的女朋友，但是那时我真的很自卑。